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1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

上訴人 麓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震

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淑英

林永斌

吳水生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

被上訴人 越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明發

法定代理人 林台鵬

郭瑩琳

李梓豪

傅儀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重上字第2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

書記官
吳依磷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

書記官
吳依磷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蕭 胤 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

112年10

書記官 吳

依
月

磷

23

日

